

连政办规〔2023〕1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推进“小店经济”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连云港市推进“小店经济”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连云港市推进“小店经济”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

发展小店经济对于促进就业、扩大消费、提升经济活力、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扩内需、稳就业、惠民生等决策部署，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促进小店经济健康繁荣发展，进一步优化居民消费环境，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持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。对属于住宿餐饮、文体娱乐、交通运输、旅游、零售、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小店，暂免征收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对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小店，按照税额的 50% 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，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。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二、降低贷款融资成本。发挥市级风险补偿基金池作用，用好贷款贴息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等政策，促进小店融资，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支持，个人借款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，符合条件的小店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。鼓励商业银行推出

“小摊贷”“小店贷”等不超过 5 万元额度的小额快贷金融产品，符合条件的小店纳入贷款贴息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市中心支行）

三、减免小店房屋租金。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小店，减免 2023 年上半年 3 个月租金。鼓励各类商业载体、房产单位结合实际情况，对承租房产的小微商户适当减免租金、缓缴租金、降低租金增幅。对主动减免租金的商业载体，在各类商务发展政策、试点示范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因减免租金影响事业单位业绩的，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）

四、支持各类小店经济发展。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，引导劳动者创办小规模经济实体，鼓励发展夜间经济、“后备箱经济”、小摊小店等特色经营，适度发展“跳蚤市场”，引导创办投资少、风险小的创业项目。对登记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（毕业两年内）、农民工、就业困难人员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开办小店、从事个体经营的，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城管局）

五、创建一批小店经济集聚区。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，培育一批便利化、标准化、品质化的小店经济集聚区，市财政拨付 100 万元，对创建成功的小店经济集聚区给予一次性奖补，年内各县区、功能板块建成小店经济集聚区 1 个以上。提升小店便民能力，鼓励各类社区商业网点采取“一点多用”“一店多

能”方式，叠加代扣代缴、代收代发等便民服务，形成一批“小而美”“多且全”的社区商业，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）

六、开展小店“数字升级”行动。降低小店上线门槛，联合互联网平台，对新入驻或者符合条件的小微商户实施“零费率线上开店、零费率线上运营培训、指定时段零费率佣金”等鼓励政策，降低商户运营和推广费用。加强小店经营者网店经营、直播经营培训辅导，年内对小店经营者“触网”培训 5000 人次。强化数字人民币推广，鼓励小店开通数字人民币收单功能，推动商业银行为开通数字人民币支付渠道的小店配套促消费方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人行市中心支行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七、加大小店经济推广力度。开展“港城百家特色小店”评选活动，推广一批经营质量好、在消费者中有较高知名度和口碑的店铺，促进小店品牌化、特色化发展，提升港城小店对外影响力和知名度。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，依托电视、报纸、新媒体平台等，加强小店经济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广旅局、广电传媒集团、报业传媒集团）

八、支持引导小店转企升限。加大对小店经济“个转企”“小升限”培育力度，各级财政对新增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小店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可因地制宜制定相应扶持政策。严格兑现各项优惠举措，认真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，消除企业顾虑，增强企业信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

市税务局)

九、允许依规开展外摆经营。各县区、功能板块可划定区域、限定时间并设置明确标识，允许有条件的商业街区、沿街小店在不影响公共交通和周边居民生活，并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外摆经营，临时摆放促销商品、设置体验区，打造更接地气的特色消费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创文办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公安局）

十、优化小店经济营商环境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优化证照办理流程和手续，全面推行网上办理、“先照后证”“多证合一”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畅通小店准入“绿色通道”。清理涉及小店的违规收费项目，降低小店卫生管理、用水排污等费用。落实精准监管、柔性监管等服务措施，对小摊小店实施审慎包容的管理措施，对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假冒伪劣、短斤少两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，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不予处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务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财政局）

本政策文件中所涉及的财政奖补事项，除本文明确规定外的，均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。以上政策措施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未特别注明时限的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印发
